

证券代码：600527

证券简称：江南高纤

编号：临 2023-012

江苏江南高纤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部分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 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结项的募投项目名称：年产 4 万吨高性能复合短纤维生产线项目
- 节余募集资金安排：拟将节余募集资金 8,181.03 万元（含银行理财收益及利息）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最终转入公司自有资金账户金额以转出当日专户余额为准
- 决策程序：本事项已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及第八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江苏江南高纤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3 年 4 月 18 日召开了第八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和第八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部分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鉴于非公开发行股票募投项目“年产 4 万吨高性能复合短纤维生产线项目”已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具备结项条件，同意将该募投项目结项。同时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同意将该募投项目节余募集资金 8,181.03 万元（含银行理财收益及利息）用于永久补充公司流动资金。上述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一、募集资金的基本情况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江苏江南高纤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7】1747 号）核准，公司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 160,000,000 股，发行价格为 5.20 元/股，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832,000,000.00 元，扣除本次发行费用 10,330,188.68 元（不含增值税），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821,669,811.32 元，已于 2017 年 11 月 3 日全部到位，并由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出具信会师报字[2017]第 ZA16297 号《验资报告》。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拟使用募 集资金额	累计投入 募集资金
1	新建年产 4 万吨高性能复合短纤维生产线项目	27,166.98	20,852.95
2	年产 8 万吨复合短纤维生产线升级改造项目	20,000.00	8,123.06
3	年产 4.2 万吨差别化涤纶毛条生产线技术改造项目	35,000.00	19,003.20
合 计		82,166.98	47,979.21

二、募集资金管理及存储情况

（一）募集资金的管理情况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保护投资者的权益，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及《江苏江南高纤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有关规定，本公司于 2017 年 11 月 27 日与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分行及保荐机构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以下简称“三方监管协议”）。监管协议与《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

（二）募集资金的存储情况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募集资金的存储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元

开户行	账号	余额	存储方式	专户用途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分行	37010188000571028	16,018,328.17	活期	
苏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黄埭支行	2022 年第 130 期结构性存款	100,000,000.00	结构性存款	生产线新建及改造项目
苏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黄埭支行	2022 年第 1095 期定制结构性存款	150,000,000.00	结构性存款	
苏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黄埭支行	2022 年第 1252 期定制结构性存款	150,000,000.00	结构性存款	
合 计		416,018,328.17		

三、本次结项项目募集资金使用及结余情况

公司本次结项的非公开发行股票募投项目为“年产 4 万吨高性能复合短纤维生产线项目”。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上述项目已建设完成并正常投入使用，本次结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具体使用及结余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名称	拟投入募 集资金 (A)	累计投入募 集资金 (B)	待支付合 同尾款 (C)	理财收益及 利息收入 (D)	预计节余募 集资金 (F=A-B-C+D)
年产 4 万吨高性能复合短纤维生产线	27,166.98	20,852.95	573.41	2,440.41	8,181.03

项目					
----	--	--	--	--	--

注：①利息净额为累计收到的银行存款利息扣除银行手续费等的净额；最终转入公司自有资金账户金额以转出当日专户余额为准。

②节余资金数额与各项计算所得数额有差异主要系小数四舍五入所致。

四、募集资金节余的主要原因

在募投项目实施过程中，公司严格按照募集资金使用的有关规定，在保证项目建设质量的基础上结合项目的实际情况，秉承合理、有效的原则，审慎地使用募集资金。在项目建设各个环节中，公司加强费用的控制、监督和管理，合理降低项目建设成本，节约了部分募集资金的支出。同时，募集资金存放银行期间产生了一定的利息收益。

五、节余募集资金使用计划

鉴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募投项目“年产4万吨高性能复合短纤维生产线项目”已建设完毕并正常投入使用，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公司拟对该募投项目进行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8,181.03万元（最终转入公司自有资金账户金额以转出当日专户余额为准）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公司将在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将节余募集资金余额转入自有资金账户。

六、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拟将结项后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是根据募投项目实际实施情况和公司自身经营情况做出的合理安排，有利于提高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效率，促进公司长远发展，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七、履行的审议程序

公司于2023年4月18日召开了第八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及第八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部分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本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

八、专项意见

（一）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募投项目“年产4万吨高性能复合短纤维生产线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公司在募投项目结项的情况下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增强公司营运能力，促进公司持续发展，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的情形。因此，同意该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2022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二）监事会意见

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对非公开发行股票募投项目“年产4万吨高性能复合短纤维生产线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促进公司发展，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本次事项审议程序

符合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监事会同意该议案。

（三）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

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部分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事项已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第八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独立董事及监事会均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有助于合理配置资源，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降低公司财务成本，符合公司全体股东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综上，保荐机构对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部分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事项无异议。

九、备查文件

- 1、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关于江苏江南高纤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部分募投项目结项并将结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核查意见
 - 2、江苏江南高纤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对第八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 3、江苏江南高纤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
 - 4、江苏江南高纤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
- 特此公告。

江苏江南高纤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4月20日